**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1-50001-GXDT**

**采购单位：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13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_Toc13425_WPSOffice_Level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_Toc18981_WPSOffice_Level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29762_WPSOffice_Level1) [27](#_Toc2976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7060_WPSOffice_Level1) [33](#_Toc270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1-50001-GXD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1-50001-GXDT

项目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3493.00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时间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算起。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国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11月10 日至 2020 年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至 12:00，下午 14:30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方式：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

须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资料，须携带如下复印件壹份（注：复印件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查询记录结果页面。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含资料费），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11月20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11月20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人应至开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丰江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75550000058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公安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688号

联系方式：施洋洋 13737750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联系方式： 0777-668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小桦

电话： 0777-6681882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机构：灵山县财政局

电话：0777-6428581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灵山县公安局第三办公区办案智能化改造项目 | | | | |
| 2 | 项目编号 | QZZC2020-C1-50001-GXDT | |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 | | | |
|
|
| 4 | 采购预算金额及建设工期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53493.00元，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使用。 | | | |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国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 | |
|
|
|
|
| 6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53493.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公布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整。（须足额交纳）。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县丰江路支行  户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4505 0165 7555 0968 6868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 | | | |

|  |  |  |
| --- | --- | --- |
| 9 |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10 | 包装、密封 | 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
|
| 11 | 包封袋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11月20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
|
|
|
|
|
|
| 12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0 年11月20日9时00分至 2020 年11月20日9时30分 |
|
|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 2020 年11月20日9时30分 |
|
|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磋商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地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常兴路1号）  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
|
|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
| 18 | 评标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 20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2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23 | 合同备案存档 |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25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26 | 监督管理机构 | 灵山县财政局 电话：0777-6428581 |  |
|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服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质疑**

6.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向竞标人已书面形式发布更正通知，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供应商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7）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站直接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1）货物性能材料**(如有，请提供)**

（12）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采购需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7）投标品牌 2017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8）投标品牌 2017年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相应发票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9）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

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0）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2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22）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保险、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15.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时间 2020年11月20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县丰江路支行

户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4505 0165 7555 0968 6868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5.3、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正本、副本及一份投标产品样本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镇双鹤二路与宝石大道交汇处）。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四家时，则磋商小组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成交供应商。

（3）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

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15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各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28.2、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分别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8.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型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O％ |
| 100—500 | 1．1％ | O．8％ | 0．7％ |
| 500一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O．25％ | O．35％ |
| 5000—10000 | 0．25％ | 0 1％ | 0．2％ |
| 10000一100000 | O．05％ | 0．05％ | O．05％ |
| 100000以上 | O．01％ | O 01％ | 0 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山县丰江路支行

户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4505 0165 7555 0968 6868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六 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重要评分依据。

7、标注“★”号参数是实质性响应的参数要求或商务条款，必须逐条满足，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高性能PC，用于出入管控人像比对及出入区登记业务 | 1台 | intel I5-9400/8G DDR4/2G独显/256G高速SDD+1TB硬盘/HDMI VGA USB 2.0 3.0千兆有线网卡/19.5英寸液晶显示器 |
| 2 | 人员信息采集仪 | 1套 | 人员信息综合采集标准化工作站,，活体指纹/掌纹采集设备，二代证读卡器，人员数字相片采集系统：摄像头、人像补光灯、日光色温、人像采集软件。条码读卡器，专业定制计算机，办公打印机，快速文档扫描仪，身高体重，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V7.0，提供设备集成安装培训。  1、系统须直接嵌入广西警务综合应用平台的人员信息录入界面，成为人员系统的一个子模块，操作人员可在警务综合应用平台下直接同步录入、采集、上传人员基本信息和活体指掌纹数据。  2、系统须实现滚动指纹采集、四连指平面采集、掌纹采集、侧掌采集功能，四连指采集完成后能实现自动切割。  3、系统具备采集质量的自动判断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滑动模糊、捺印速度异常、指纹干湿判断、镜头清洁度判断等。  4、系统须具备采集端指纹特征提取功能，实现基于特征的质量控制功能，质量判断结果与在用指纹系统判定结果一致。  5、须具备人员信息、指纹、掌纹自动入库功能，数据不经过任何数据格式处理与转换直接入在用的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6、须自动发送指纹倒查比对请求，倒查结果自动发送到采集点所属分县局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远程客户端进行检视，分县局指纹远程客户端结果认定后，倒查结果自动反馈到指纹采集工作站。  7、须具备指纹查重结果反馈及采集端自动确认的功能，采集端自动向在用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发送查重比对请求，查重结果自动反馈到指纹采集工作站后，采集端对查重结果自动确认。  8、须具备对采集点的统一管理软件，实现对采集点的集中管理，可以监控采集点的在线情况。  9、须具备利用在用的指掌纹系统的比中结果自动形成缉控库，采集的数据自动比对缉控库并反馈比中结果到采集端。  10、在采集点系统重新安装后，须自动从采集管理软件下载本采集点数据。  ★11、为确保货物质量及良好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集成要求：设备保证与区厅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的无缝衔接，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接口接入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3 | 公安办案区自服务管理终端（办案一体智能机） | 1台 | 高可靠性工控主机;  人体感应器;  BIOID多生物特征感应式身份认证;  21寸手写电磁屏;  指纹采集模块;  人像采集模块;  身份证及RFID读取模块;  条码制作及识读读取;  台账及体检报告打印机;  存管设备控制器;  可折叠物品拍摄;  签名捺印及安全管理算法;  ▲内置可支持该设备运行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需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嵌入式软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内置嵌入式软件应具备身份管理、入区登记、人身检查、台账管理、登记签名、出区登记等功能模块；（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上6项功能模块需求） |
| 4 | 看守电脑 | 1台 | intel I5-9400/8G DDR4/2G独显/256G高速SDD+1TB硬盘/HDMI VGA USB 2.0 3.0千兆有线网卡/19.5英寸液晶显示器 |
| 5 | 审讯主机 | 2台 | 高清同步录音录像服务器，8寸触摸显示屏，支持4个1080p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H.265)，支持画中画合成，支持双光盘同步刻录及同步回放。含两个DVD刻录机，可独立拆卸。含2T硬盘，含双千兆网口。提供HDMI+VGA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示证编码。支持多类音频接口：mini卡侬、数字Mic、3.5mm接口。 |
| 6 | 全景监控 | 3台 | 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2.1mm定焦镜头。  1/2.8"200W像素高性能传感器，0.0002Lux星光级超低照度，120dB超宽动态。H.265/H.264，1080P/720P/D1，30fps。基础智能。1× RS485，2×Line IN，1×Line OUT，1×告警输入输出，1×模拟视频输出，1× 内置TF卡槽。功耗10W，DC12V。不含电源。IP67。 |
| 7 | 摄像机电源 | 3个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 8 | 拾音器 | 3台 | 高保真拾音器，抗回声、抗啸叫，适用于审讯室、会议室等空旷房间安装 |
| 9 | 视音频流媒体融合服务器 | 1台 | 专用音视频流媒体融合服务器（2U）, 内置高性能工业控制主机、标准视音频统一接入/转发模组、实时屏幕流编解码接入/转发模组、实时证据流编解码接入/转发模组、HLS编解码模组等部件；内置GB/T 28281、RTSP、HLS等多种接口协议，视音频融合编解码算法，关键视音频切片上报算法；可对接办案区全部视音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PC\NVR\SVR\行为分析仪等）支持2000路设备接入\300路并发解码\跨平台、跨浏览器实时访问\移动智能设备（警务通）访问。  ▲内置可支持该设备运行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需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内置嵌入式软件应具备添加设备、监控视频播放、录像回访、开始转码、桌面推流等功能模块；（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上5项功能模块需求） |
| 10 | 高性能台式PC机 | 1台 | intel I5-9400/8G DDR4/2G独显/256G高速SDD+1TB硬盘/HDMI VGA USB 2.0 3.0千兆有线网卡/19.5英寸液晶显示器 |
| 11 | 办案区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办案区智能管理系统可对涉案人员，随身物品的信息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办案区视频，人员身份识别，功能室使用控制，墙体，弱电等均可通过本系统进行管理，强制促进办案区工作人员程序到位，步骤规范，行为安全。  ▲功能模块：1、功能区域管理；2、人员入区登记；3、人身安全检查信息登记；4、物品存管信息登记；5、人员标采信息登记；6、出区登记；7、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8、办案流程台账查询。（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系统类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以上8项功能，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
| 12 | 大屏电视 | 1套 | Android系统，LED背光；显示尺寸：75寸，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4K；支持USB，HDMI接口。 |
| 13 | 高性能台式PC机 | 1台 | intel I5-9400/8G DDR4/2G独显/256G高速SDD+1TB硬盘/HDMI VGA USB 2.0 3.0千兆有线网卡/19.5英寸液晶显示器 |
| 14 | 涉案物证管理信息系统 | 1套 |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以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通过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调取，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等方式提取或者固定的与案件相关，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品，款项，数据，文件以及办案过程中依法收取的各类保证金等为对象，以入库，保存，出库，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实现物证在公安机关的全流程管理  ▲功能模块：1、案件信息管理；2、物品延期登记；3、物品调用延期登记；4、物品存放场所管理；5、物品存放区域管理；6、物品存放空间管理；7、物品条码查询；8、涉案财物综合台账查询。（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系统类检测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以上8项功能，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
| 15 | 案管智能终端 | 1台 | 产品规格:  1、工控级主机配置不低于；定制低能耗CPU3.0Ghz；8G DDR3 1600MZ内存；256GSSD硬盘；2个千兆网口；支持VGA+DVI双显  2、不少于10个USB接口，不少于10个串行接口  3、▲A4幅面高速扫描设备，每分钟扫描速度不少于三十页（60面）（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4、高速扫描支持上方进纸、下方出纸方式；  5、▲良好的防卡纸能力，连续扫描不出现卡纸现象； （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6、嵌入式DVD RW刻录设备 1个  7、国密级安全电子证书2枚，支持和检察院安全交换电子案卷  8、▲高容量存纸，至少支持50页案卷材料放置；（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9、≥21.5英寸高清晰度嵌入式显示屏  10、智能高清人像抓拍及身份验证一体化模组；  11、符合公安部标准，采用二代居民身份证指纹图像采集标准的指纹采集模块  12、▲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可支持0-50摄氏度环境下工作，支持-40-60摄氏度环境下正常存储；（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13、▲良好的抗静电能力：静电放电扰度符合GB/T17626.2-2008中等级3规定，安全可靠；（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14、一体化成型，可置物的工作台，采用上掀盖方式维护扫描设备  技术/算法：  15、▲内置可支持该设备运行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需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嵌入式软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内置案卷国密安全加密算法；（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内置案卷材料电子水印及加密条码算法  主要功能：  1、▲指纹验证：支持通过指纹验证登录系统；（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2、人像验证：支持通过人像自动识别验证身份，登录系统；  3、卷宗管理：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电子案卷卷宗，并可选择多种案卷模板建立案卷  4、快速采集：支持自动驱动高速扫描或高速拍摄模块批量完成案卷材料的扫描、检测、压缩、存储，并自动为每份案卷材料叠加数字水印，生成唯一性条码；支持快速一键式重新采集  5、▲案卷刻录：自动完成电子案卷文件的安全加密；支持自动生成PDF格式案卷材料并刻录；读取光盘信息时，需输入密码进行验证；（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6、案卷阅卷：支持以电子书方式便捷阅览电子案卷，支持灵活的翻页和跳转，支持实时快速批注，支持关联视音频、数据的实时展示  7、案卷打印：支持部分或全部打印电子案卷的内容；  8、案卷流转：支持案卷移送、案卷接收、提请逮捕流转、移送起诉流转、补充侦查流转等多种案卷流转需求  9、案卷管理：支持变更（更新）办案人、单位，案卷归档、案卷作废（撤销）  10、案卷柜控制：采用与实际案卷柜相同的布局，实时对每个存放单元的操作进行轨迹记录  11、▲轨迹跟踪：可随时查阅案卷调阅记录；（需提供由同时具备CMA、CNAS、CAL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硬件设备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封面应有以上三项检测资质标识）  接口：  1、 应支持无缝对接案卷管理系统，并和案卷管理系统协同工作 |
| 16 | 智能案管柜 | 1台 | 柜体：1900mm（高）\*900 mm（宽）\*450mm 厚）门板/门控系统等/内置电源等设备/需提供IP地址/支持基于网络的远程控制/一体化成型  10格存储单元  能够与物证模块关联  案卷/物证存放  支持同一批物品存管不同单元的软件调度算法  存/取记录全部流程化管理  最多可接2个副柜 |
| 17 | 智能案管柜副柜 | 1台 | 柜体：1900mm（高）\*900 mm（宽）\*450mm 厚）门板/和主柜配套使用/共享主柜主控系统/普通案卷、物证副柜、能够与物证模块关联，小型物证存放/支持多个副柜联合使用  存管空间可灵活定义  门控系统等  可编程指令集 |
| 18 | 办公桌 | 1张 | 定制，规格：1400L\*700D\*760H mm |
| 19 | 单口面板 | 10个 | 模块面板(含边框/标签),带防尘盖,白色 |
| 20 | 双口面板 | 10个 | 面板(含边框/标签),带防尘盖,白色 |
| 21 | 双口地插 | 2个 | 办公桌地面 |
| 22 | 底盒 | 22个 | 86型 暗敷 |
| 23 | 模块 | 32个 | 六类非屏蔽 |
| 24 | PVC穿线管 | 100米 | φ25 |
| 25 | 电源线RVV2\*1.0 | 200米 | 国标，无氧铜，2芯，每芯1平方 |
| 26 | 镀锌金属桥架 | 35米 | 国标,规格：100\*100（mm） |
| 27 | 理线器 | 3个 | 1U配套使用 |
| 28 | PDU插座 | 2个 | 8位防雷10A/16A插座PDU电源 |
| 29 | 服务器机柜 | 1台 | 1\*0.6\*2服务器机柜 |
| 30 |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 1台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交流供电 |
| 31 | 系统集成 | 1套 | 含硬件安装、调试，软件部署、调试，软件硬件联调等 |
| 32 | 空调 | 2台 | 1.5P/冷暖挂机 |
| 33 | 天花铝扣板 | 62m2 | 1、轻钢龙骨；  2、三角副骨  3、600\*600l铝扣板08厚 |
| 34 | 蓝腰线 | 1项 | 打印、即时贴、高10cm |
| 35 | 制度牌 | 1项 | 500宽\*800高 |
| 36 | 筒灯 | 8只 | LED; 12W/开口7公分 |
| 37 | 灯盘 | 14套 | LED;600\*600 |
| 38 | 排气扇 | 5个 | 300\*300 |
| 39 | 排气内部管道110 | 4.5m | 110管PVC管道 |
| 40 | 开孔110 | 5个 | 水钻开口 |
| 41 | 墙面刮腻子粉、刷漆 | 130m2 | 1、108胶水；  2、腻子粉；  3、净味白色乳胶漆油二遍 |
| 42 | 工作台 | 2m | 1、18厘免漆板  2、铝塑板饰面  3、石英石台面 |
| 43 | 单开门 | 3套 | 12厘钢化白玻璃、高2米 |
| 44 | 双开门 | 4套 | 12厘钢化白玻璃、高2米 |
| 48 | 蹲便器 | 1套 | 610\*420\*220 冲水阀式便盆陶瓷白色 |
| 49 | 洗手盆 | 1套 | 立柱式陶瓷白色 |
| 51 | 单开玻璃门 | 3扇 | 900mm宽、高2000mm |
| 53 | 排气内部管道110 | 18m | DN110管 |
| 56 | 墙面刮白 | 135m2 | 腻子粉、一底两面、面刷乳胶漆 |
| 57 | 工作台 | 1.5m | 18厘多层板、石英石台面 |
| 58 | 钢化玻璃隔断 | 15m2 | 12厘钢化白玻、高2米 |
| 59 | 强电布管布线 | 65m2 | 1、线管PC-DN20；  2、照明线2.5+1.5mm2,普通插座线2.5+1.5mm2，空调4+2.5mm2 |
| 60 | 其他辅材 | 26位 | 开关插座主材、线材 |
| 61 | 地面保护、清洁 | 65m2 | 地面保护膜、清洁 |
| 62 | 措施费 | 1项 | 安全施工进场、架子、挡板 |
| 售后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式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货物要求：**竞标人所竞标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六、质保期：**按国家三包政策，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壹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定期回访。  **七、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100%。  **九、其他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所报总价为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除工程量另有增加外，不增补新的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变更安装方案，不增加任何费用。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十、★依据《全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试行）中关于“一、总则：（六）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建设全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提供并指导各地应用。各市、县公安机关直接应用监管平台监督管理本辖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情况。同一地区建设多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应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各市、县公安机关管理人员通过登陆监管平台对本辖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产品“办案区管理信息系统、涉案物证管理信息系统”能够互联互通“区厅执法监督平台”,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工作，如不能满足以上对接要求的，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虚假应标的责任。**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如：**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竞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竞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3）某竞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竞标人报价（金额）**

（4）为了确保招标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确保中标人正常履约，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价格85%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所有服务（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量清单分项价格、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等供评审，并附上有乙级以上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据的预算评审证明原件）；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设备性能分…………………………………………………………………………………………………29分**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中非标“▲”号项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标“▲”号项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9分。

**3、接口能力分…………………………………………………………………………………………………5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办案区管理信息系统、涉案物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可实现和自治区公安厅执法监督平台的对接，提供执法监督及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办案各类要素信息和广西区厅警务信息综合平台数据交换，并具备为多功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数据归集、交换、支撑服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4、实施方案分…………………………………………………………………………………………………1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描述了技术特性及基本设计。

二档（12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三档（18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施工方案。

**5、售后服务分…………………………………………………………………………………18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货物免费保修期限、交货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及其他优惠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项目实施计划或不适用。

二档（12分）：售后服务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培训支持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和本地化服务支持一般，投标人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与措施等方案表述不完整，或者没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或者进度、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表述缺少必要内容，保障性不强的；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项目实施计划，指定专人负责运作维护，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电话支持、备品备件、质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及优惠、维修设备及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应急事件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培训支持方案、应急预案、配送服务方案可行，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与措施等方案完整，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保障性强。

**总得分 =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和 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从合同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测试、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工期：。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

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注：1、未按照本磋商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7、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 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至少培训三人）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磋商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8、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 **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站直接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1、技术性能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采购需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16、投标品牌生产商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投标品牌生产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相应发票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8、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占竞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 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21、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